

法規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11年10月7日
序號	2337
日期	年 月 日
檔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77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205444_1111177345_111D2034329-01.pdf、
 1111205444_1111177345_111D2034330-0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奉交下經濟部111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雲霧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含附件)、建築管理組 電2022/10/07文交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10.14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111017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民治辦公室 2022.10.07 翁嘉慧 </div>

第 一 頁 共 一 頁

理事長	會務理事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1年9月27日
序號	2337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77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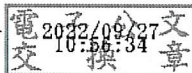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111205444_1111177345_111D2034329-01.pdf、
1111205444_1111177345_111D2034330-0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奉交下經濟部111年7月6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含附件)、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蔡沛芹
連絡電話：04-22501598#598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7

受文者：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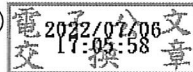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606084_1_06164123676.pdf)

主旨：檢送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檢討後，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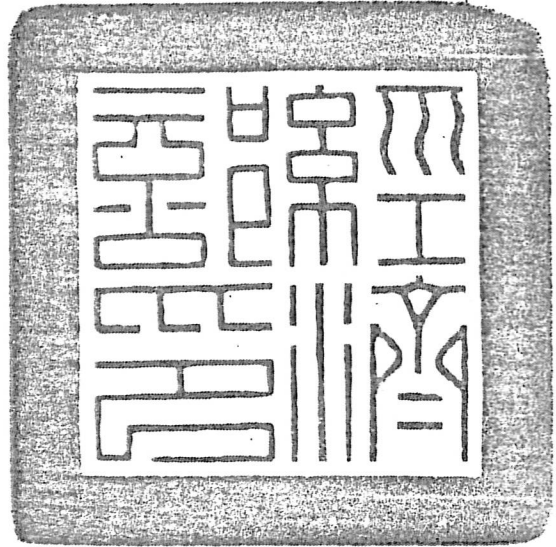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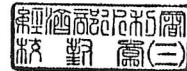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0號



現行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土地使用之限制，對於個別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以外之土地，仍應作農業使用，即保有土地原有保水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考量農業用地非屬一般建築基地，為符合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農業設施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如涉及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時，得比照個別興建之農舍免適用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規定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